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北京东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主任会计师：马颖

办公场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(29-2南塔)写字楼5层506)

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：11000291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：200 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：京财会(2003)2369号

批准设立日期：2003-12-26

仅供北京东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报备管理使用

证书序号：NO.006722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